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0〕12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织里)童装 及日用消费品交易管理中心、绍兴柯桥 中国轻纺城、台州路桥日用品及塑料 制品交易中心市场采购贸易 方式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州市、绍兴市、台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商务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有关精神,现将《湖州(织里)童装及日用消费品交易管理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实施方案》《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实施方案》《台州路

《桥日用品及塑料制品交易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市、绍兴市、台州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快研究制定综合管理办法,健全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监测预警和知识产权保护,做好资源要素保障,适时开展风险评估。省商务厅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协助地方解决试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梳理总结创新案例和经验,阶段性开展绩效评估,推动试点工作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其他省级有关单位要支持创新、审慎包容,加快制定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的政策举措,创造有利的制度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州(织里)童装及日用消费品交易管理中心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改革创新。消除市场采购贸易管理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外贸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撑体系。

2. 贸易便利。积极借助试点政策优势,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有效衔接监管、税收、结汇等环节,促进贸易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切实提高市场和贸易开放度。

3. 转型升级。增强试点市场外贸功能,以外贸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国际竞争力,实现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与贸易协调发展。

4. 监管有序。在放宽市场准入同时,完善监管制度,优化配套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确保试点工作平稳开展、市场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要目标。建立市场采购、跨境电子商务、一般贸易融合发展模式,加快形成具有湖州特色的童装及日用消费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产业链。持续提升特色产业外向度,推动湖州织里由

“中国童装之都”向“全球童装之都”转型,推进湖州市日用消费品产业外贸转型升级。力争到 2025 年,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达到 300 亿元,建成在全国具有较强示范和带动效应、在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型贸易示范区。

二、实施条件

湖州(织里)童装及日用消费品交易管理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商品,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 15 万美元以下(含 15 万美元),并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一)区域范围。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辖区内,东至织里路,南至 318 国道,西至经九路,北至吴兴大道、纬四路,占地面积 7.48 平方公里,核心区由中国织里童装城、织里中国国际童装城、利济路商业街等组成。

(二)适用商品。适用在市场集聚区范围内采购的商品(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商品及贸易管制主管部门确定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商品除外),主要涉及童装、纺织服装、美妆、地板建材、家居用品等。

(三)特定主体。经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市场经营户、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自营、代理方式从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四)联网信息平台。依托电子口岸平台,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

市场经营户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须通过该平台进行备案、交易清单录入、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联网申报、收结汇和免税申报。

三、基本流程

(一)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户备案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

(二)交易环节。市场交易达成后,由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三)证明开具环节。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组货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装箱后运抵组货拼货场所,完成组货拼箱,填报装箱清单。

(五)通关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办理商品出口验放手续。

(六)结算环节。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办理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手续后,应及时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收款。

(七)免税申报环节。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出口的,可以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八)监管环节。相关管理部门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对贸易行为进行监督,保证贸易行为真实合规。

四、配套政策

(一)放宽经营主体准入。

1. 放宽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准入,允许符合条件的国内(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经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登记后,取得个体工商户经营资格。允许国内(含香港、澳门)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外商投资企业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2. 各类外贸经营主体经向湖州市吴兴区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后,均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3. 鼓励采购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商品采购。

(二)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1. 在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前提下简化归类申报。对在试点实施范围内采购并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出口的商品,湖州海关以市场采购贸易监管方式(代码为“1039”)进行联网监管,不签发退税证明联和外汇核销证明联。

2. 湖州海关对备案的经营主体根据企业信用、质量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状况等实施分类管理。对需检验检疫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实施采购地检验检疫监管。实施基于出口市场反

馈(如国外通报、出口退运、召回、投诉等)的质量安全监测机制,每年制定计划进行质量安全监测。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办理原产地证书,利用进口国关税优惠政策,提升湖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做好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应对和服务工作。

(三)落实相关免税政策。

1.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要求,对纳入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地区统一进行免税管理。对市场集聚区的市场经营户通过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并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2. 对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企业及物流、会展等相关服务提供者,给予政策扶持。

(四)完善外汇监管制度。

1. 提高市场采购贸易收结汇便利化水平。允许已在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办理备案登记的市场经营户办理收结汇业务。允许境内外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结算,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外汇管理部门对市场采购贸易涉外收支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开展监测、核查和检查,对异常交易主体实施重点名单管理,并向银行机构通报。

2. 支持个体工商户出口贸易采用跨境人民币结算,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并节省汇兑成本。

(五)加强质量监督管理。推动企业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自检,加快市场管理规范化建设。定期对市场集聚区范围内企业进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加强市场监管,视情对生产领域内销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六)其他。鼓励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且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企业,研究制定具体扶持政策。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市场 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立足区域产业基础优势、专业市场优势和外贸主体优势,科学确定试点工作目标、工作举措和政策支持方向。

2. 市场集聚。充分利用市场采购贸易高能级平台,推进产业集聚、市场集聚、贸易集聚。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供货商、代理商必须在绍兴市范围内注册,在试点区域内经营。

3. 创新驱动。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外贸管理和政策支撑体系,探索“市场采购+跨境电子商务+外综服平台”叠加优势。

4. 融合发展。以内贸为基础,以外贸为主线,拓展市场广度和深度,优化商品结构,推进产业链提升,实现进口出口、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5. 开放共赢。将“走出去”与“引进来”结合,以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的开放带动贸易增长,实现与贸易伙伴互利共赢,形成更具竞争力的外贸发展环境。

(二) 主要目标。推进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培育和配套设施建

设,提升市场进出口规模、产业基础和外贸功能。力争 2021 年,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 20 亿美元。2025 年,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达到 40 亿美元,外贸潜能全面释放,新商品、新业态、新模式、新组织形式集聚集成,国际贸易优进优出,配套设施对标提标,试点经验出产量产,助推“国际纺织之都”建设。

二、实施条件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区域内的经营户或受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经营者,按照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贸易方式。

(一)实施范围。适用于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及周边配套市场,区域范围为:东至镜水路、绍齐公路,南至新南运河,西至温渎直江,北至杭甬高速公路,面积 29.62 平方公里。

(二)适用商品。在试点四至范围内采购的商品(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商品及相关部门明确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商品除外)。

(三)管理系统。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全流程的联网信息平台,实现与各相关监管部门联网。市场经营户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须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备案、交易清单录入、收结汇和免税申报等。

三、基本流程

(一)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户备案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

者备案。

(二)交易环节。市场交易达成后,由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三)证明开具环节。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组货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装箱后运抵组货拼货场所,完成组货拼箱,填报装箱清单。

(五)通关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办理商品出口验放手续。

(六)结算环节。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办理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手续后,应及时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收款。

(七)免税申报环节。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出口的,可以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八)监管环节。相关管理部门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

平台对贸易行为进行监督,保证贸易行为真实合规。

四、配套政策

(一)经营主体准入政策。

1.放宽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准入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内(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取得个体工商户经营资格。允许国内(含香港、澳门)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外商投资企业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2.各类外贸经营主体向绍兴市柯桥区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在绍兴海关办理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后,均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二)货物监管政策。

1.对在规定的市场区域范围内采购并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出口的商品,海关以市场采购贸易监管方式(代码为“1039”)进行联网监管,不签发退税证明联和外汇核销证明联。按照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原则,制定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监管办法,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和分类管理,对诚实守信、管理规范的经营者优先提供便利的通关服务,对其出口商品予以优先验放;对低诚信高风险的经营者加强监管,对其出口商品予以重点审核和查验,努力实现“管得住”与“通得快”有机统一。

2.对经备案的经营主体,根据其信用、质量管控水平实施分类管理,对需检验检疫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实施采购地检

验检疫监管。实施基于出口市场反馈(如国外通报、出口退运、召回、投诉等)的质量安全监测机制,每年制定计划进行质量安全监测。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办理原产地证书,利用进口国关税优惠政策,提升出口商品国际竞争力。做好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和服务工作。

3.在规定的市场区域范围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商品,每批次货值最高限额为 15 万美元。

(三)税收管理政策。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并通过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规定进行免税管理。

(四)外汇监管政策。允许经备案登记的市场经营户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开立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在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实现货物流和资金流匹配的前提下,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收结汇业务。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支付手段,不支持现金结算。

(五)质量监督政策。推动企业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自检,加快市场管理规范建设。定期对市场集聚区内企业进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加强市场监管,对生产领域内销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台州路桥日用品及塑料制品交易中心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1. 改革创新。通过改革破除市场采购贸易管理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外贸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撑体系。

2. 完善机制。建立各级政府和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管理服务体系,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各环节有效衔接。

3. 监管有序。健全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监管所需的软硬件配套设施,优化监管流程,处理好贸易便利化、监管规范化和市场现代化关系,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4. 产业联动。发挥台州日用品及塑料制品产业集群优势,推进贸工联动,增强传统产业国际竞争力,实现内外贸融合发展。

(二) 主要目标。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与台州日用品及塑料制品产业优势相结合,全力打造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出口贸易

重要平台,集上中下游产业资源,形成集商品贸易、展览会务、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外贸出口集散地。加快台州市日用品产业和塑料制品产业外贸转型升级,由“中国商贸之都”跃升为“全球商贸之都”。力争 2021 年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 150 亿元。2025 年,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达到 300 亿元,市场规模、质量和外向度显著提升,建成在全国具有较强示范和带动效应、在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型贸易示范区。

二、实施条件

台州路桥日用品及塑料制品交易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台州路桥日用品及塑料制品交易中心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或受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经营者,按照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贸易方式。

(一)实施范围。适用于台州路桥日用品及塑料制品交易中心,区域范围为:东至永宁河、南官河,南至清峰路(规划路)、西迎宾大道、路院路,西至灵山街、京福线、花卉路,北至双水路、西路桥大道,占地面积约 29.05 平方公里。

(二)适用商品。在台州路桥日用品及塑料制品交易中心内采购的商品(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商品、未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确认的商品、贸易管制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商品除外)。

(三)管理系统。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全流程的联网信息

平台,与各相关监管部门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市场经营户、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备案、交易清单录入、收结汇和免税申报等。

三、基本流程

(一)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户备案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

(二)交易环节。市场交易达成后,由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三)证明开具环节。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组货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装箱后运抵组货拼货场所,完成组货拼箱,填报装箱清单。

(五)通关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办理商品出口验放手续。

(六)结算环节。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办理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手续后,应及时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收款。

(七)免税申报环节。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出口的,可以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八)监管环节。相关管理部门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对贸易行为进行监督,保证贸易行为真实合规。

四、配套政策

(一)经营主体准入政策。

1. 放宽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准入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内(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取得个体工商户经营资格。允许国内(含香港、澳门)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外商投资企业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2. 各类外贸经营主体向台州市路桥区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后,均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3. 鼓励采购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商品采购工作。

(二)货物监管政策。

1. 对在台州路桥日用品及塑料制品交易中心内采购并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出口的商品,海关以市场采购贸易监管方式(代码为“1039”)进行联网监管,不签发退税证明联和外汇核销证明联。按照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原则,制定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监管办法,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和分类管理,对诚实守信、管理规范的经营者优先提供便利的通关

服务,对其出口商品予以优先验放;对低诚信高风险的经营者加强监管,对其出口商品予以重点审核和查验,实施便利化通关措施。

2. 对经备案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经营主体的信用和风险状况,对需检验检疫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实施采购地检验检疫监管。建立健全基于出口市场反馈(如国外通报、出口退运、召回、投诉等)的质量安全监测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办理原产地证书,利用进口国关税优惠政策,提升出口商品国际竞争力。做好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和服务工作。

3. 在台州路桥日用品及塑料制品交易中心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商品,每批次货值最高限额为 15 万美元。

4. 发挥台州海港等口岸优势,积极做好出口商品通关物流等各项服务。

(三) 税收管理政策。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并通过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规定进行免税管理。

(四) 外汇监管政策。允许在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办理备案登记的市场经营户,在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在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实现货物流和资金流匹配的前提下,支持台州市辖区内银行办理便利化收结汇业务。发挥市场采

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作用,加强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支付手段,使用现金结算的出口贸易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五)质量监督政策。推动企业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自检,加快市场管理规范建设。定期对市场集聚区范围内企业进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加强市场监管,对生产领域内销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六)其他。鼓励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且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企业,由台州市研究制定具体扶持措施。

抄送：商务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丽水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